

# 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文件

宛防指〔2021〕17号

## 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印发加强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” 防控措施通告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加强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”防控措施的通告》（第九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级各单位认真履行职责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1年8月8日



**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**  
**关于加强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”防控措施的**  
**通 告**  
(第九号)

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就加强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”防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各类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居民小区、商超等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”防控措施，安排专人值守，负责查验工作。

二、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”的出行管理要求，没有智能机不能扫码的老年人要随身携带身份证。要养成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保持“一米线”安全社交距离、使用公筷公勺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。

三、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压实“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”四方责任。属地、行业监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”的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各级疫情防控督导组要深入一线，进行明察暗访，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1年8月8日

---

抄报：市四大家领导、南阳军分区领导。

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8日印发

---